

中共揭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1〕26号)于 2021 年 8 月收悉。对于函告的存在的问题，我委领导高度重视，认真逐条对照，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时义同志高度重视审计反馈意见，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并作出批示，要求尽快落实整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审计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项中心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确保市审计局审计发现的问题和要求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我委专门成立审计整改落实工作小组，由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陈伟军同志任组长，专职委员吴剑涛同志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切实加强整改过程的工作督查、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

二、聚焦存在问题，切实推进整改工作

针对审计发现的 7 个问题，我委采取逐个对照、逐项梳理、及时整改、举一反三等方法，迅速开展整改工作。

(一) 市委政法委员会部分经济分类科目决算数与账面数不符，涉及金额 1017969.70 元。。

主要措施：今后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规定，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完整反映预算，做到真实准确编制决算。

(二) 市委政法委员会有 1 个项目预算不科学、不精准，指标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涉及金额 50 万元。

主要措施：我委今后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有 2 项公务接待活动存在陪同人员超标情况，涉及 2172 元。

主要措施：我委 2020 年二项公务接待是因接待工作结束较晚，安排工作人员一起用餐，造成用餐人数超标。

我委今后将继续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按照《揭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接待工作。

(四) 市委政法委员会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完成。

主要措施：我委公务用车已于 2021 年 5 月全部纳入揭阳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集中管理，使用公务用车时按规定在平台录入订单，其中二辆公务用车（粤 OV8589、粤 VJY016）已安装卫星定位。公务车粤 VRW006 已于 2021 年 1 月份由财政统筹划拨给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粤 VJM166

公务车因工作需要已向市机关事务局申请免喷涂统一标识及暂缓安装卫星定位终端，市机关事务局已于9月18日复函同意。

(五) 审计建议：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我委今后要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工作，全面完整、精细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论证，提高预算项目可行性，切实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力度，确保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六) 审计建议：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我委今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岗位职责分工，明晰各项管理中不同环节的分工、协作和相互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单位内审作用，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七) 审计建议：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促进规范公务车使用。

我委今后将进一步落实公务车辆管理和使用各项工作，完善公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平台申请、审核、派车、结算等操作流程工作，保证公务车辆管理规范透明，使用过程合规有序、高效节约。

有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

今后，我委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和决算管理，完整反映预算，做到真实准确编制决算；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促进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切实杜绝违规行为，努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透明性和有效性，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中共揭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